

## 2020 年度“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招聘启事

北京师范大学始于 1902 年创立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是一所传统深厚的百年名校，现已发展成以教育科学和文理基础学科为主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历史学是北京师范大学的优质学科，一百多年来，名家辈出，成果丰硕，多次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中国史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目前，为进一步提升历史学院整体实力，适应学科发展需要，特面向海内外招收 2020 年度“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

### 一、 招聘岗位：“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

“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指的是，珠海校区依托北京本部相关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范围内，面向海内外招收到珠海校区工作的博士后。

### 二、 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

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

### 三、 选拔资格条件：

一般为近三年内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的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特别优秀者，经学校和全国博管会审批通过后，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 四、 选拔方式和程序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通过个人申请、应聘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学校人事部门审定和公示等环节，择优确定录用名单。

### 五、 招聘类别及薪酬待遇

#### 1. 第一类：

近三年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且已取得突出成果者。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40 万元/年（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含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和珠海校区经费支持 20 万。国家名额之外的由珠海校区经费全额资助。

#### 2. 第二类：

符合历史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且承诺达到历史学院出站考核者（出站考核指标详情可据下述电子邮箱进行咨询）。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年（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费用由珠海校区经费和历史学院双方共同承担。

#### 其他待遇：

1. 人事关系迁入我校的“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可落户北京本部博士后集体户口。

2. 学校为“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在北京本部交纳“五险一金”。

3.博士在珠海工作期间可由学校安排租住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公寓。

4.博士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申请奖励。

**5.成就特别突出者，出站时可优先考虑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或珠海校区史学研究中心工作。**

## 六、 报名方式和所需材料

应聘者请先将个人学术简历及代表性成果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博士后应聘+姓名+单位名称。通过初审后，我院将通知应聘者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并进行面试。具体进站程序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博士后栏。

## 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渊      邮箱：bnuliyuan@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2020年 02月 23日**

历史学院博士后进站遴选条件：

流动站（一级学科）	中国史、世界史
<p><b>本单位博士后进站遴选指标：</b></p> <p><b>A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国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别突出的可放宽至40周岁。</li><li>2.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校工作。</li><li>3. 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li><li>（2）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须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考古学报》、《考古》、《史学理论研究》、《哲学研究》、《中国语文》、《文学评论》、《民族研究》等12种国家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A&amp;HCI、SSCI、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CSSCI期刊（含集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li><li>（3）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一部。</li></ol></li></ol>	

